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765號

上訴人 陳高郎

訴訟代理人 郭國益律師

被上訴人 張簡瑞益

訴訟代理人 楊靖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23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1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2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3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4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6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07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前與被上訴人之被繼承
08 人張簡玉麟合資購買系爭土地，將其應有部分1/2借名登記張
09 簡玉麟名下。嗣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0月8日終止借名登記契
10 約，因張簡玉麟前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
11 記予被上訴人而返還不能，上訴人遂起訴請求張簡玉麟賠償其
12 因此所受損害新臺幣（下同）1036萬1636元本息，撤銷贈與之
13 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塗銷贈與登記，經法院判決勝訴確
14 定。上訴人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張簡
15 玉麟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經以1798萬6000元、78萬200
16 0元拍定，於清償稅費、執行費及上訴人之債權、訴訟費用
17 後，將分配餘款562萬6806元，依強制執行法第74條規定發還
18 張簡玉麟之唯一繼承人即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受領該結餘款，
19 非無法律上原因，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20 返還該金額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
21 論斷者，泛言理由不備、矛盾或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
22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3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24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25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27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30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31 法官 徐 福 晋

01					法官	藍	雅	清
02					法官	李	國	增
03					法官	高	榮	宏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	記	官	林	沛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